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 豐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僱員及董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共7,980,000股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610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7,980,000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610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0.596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鑒於本公司下列董事對本公司之長期服務及不懈支持，本公司已向彼等授出可認購合共2,0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目
李修良先生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580,000
陳麗而女士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580,000
陳正煊先生	執行董事	580,000
呂新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麥柏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000
	合計：	<u>2,040,000</u>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新榮博士、麥柏基先生及NIMMO, Walter Gilbert Mearns 先生。

* 僅供識別